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江涛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30 次，均按照会议要求全部亲自出席，并就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在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基础上，本人按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

人对《关于 2019 年度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对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修项目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

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母公司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放弃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0.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我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放弃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捐赠扶贫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祥松置业无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周冬女士、高慎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李永前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永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参股公司长沙金地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19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

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为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沙金地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2019年9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6.2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部分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交（长沙）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二十六）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放弃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七）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选举周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八）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投资设立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九）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宜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

开会议 2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恪尽职守，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展开工作，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目标值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工资发放方案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项目奖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并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在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中，勤勉尽责，仔细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对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3 次，对提名周冬女士、高慎豪先生为中交地产副总裁，提名李永前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李永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2019 年度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事项

（一）充分关注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内控治理情况，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切实督促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重视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0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马江涛

2020 年 4 月 7 日